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董事高明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的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项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4 日